

论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概念

王坤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浙江杭州 310025)

摘要: 不同的学科有着不同的知识概念,但在知识产权法上一直没有适合本学科特点和要求的知识概念。形式说认为,知识的本质是形式,知识产权是一种形式产权,但是形式说存在着过于宽泛、抽象等严重的缺陷。在知识产权法上,知识的本质是符号,知识产权既保护符号组合,也保护符号信息。

关键词: 知识产权法; 知识; 形式说; 符号

中图分类号: DF5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3555(2009)02-0041-06

DOI: 10.3875/j.issn.1674-3555.2009.02.08 本文的 PDF 文件可以从 xuebao.wzu.edu.cn 获得

一、建构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概念之必要性

知识作为一种古已有之的概念,人类对它已经研究了三千多年,尝试着作出各种各样的定义,形成了成百上千种的解释。在现代,人们对于知识的认识逐渐分化,不同的学科对于知识的界定有着不同的特点和要求,因而形成了不同的知识概念。在哲学上,知识是一种经过证明的真信念,“正确”或“真”是知识的必要条件^[1]。在经济学上,知识是对人类社会生活有用的一切理论、经验和技能等,经济学家关注知识的用途^[2]。在教育学上,知识是一种经过学习和实践后获得的情感、技能、经验和理论,教育学家关注知识获得的过程^[3]。由此可见,不同的学科对知识概念有着不同的界定,对于知识而言,只存在着科学的学科定义,而不需要也不可能获得一个通行于各学科的科学定义,“知识是一个不能得到精确定义的名词”^[4]。

在知识产权法领域,除了刘春田教授提出“形式说”^[5],认为知识的本质是形式,很少有人尝试着建构适应知识产权法特点和要求的知识概念。笔者认为,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概念至少具有两个方面的特殊性:首先,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应当具有客观性。内存于人身上的信仰、价值观、技能和经验等,以及储存于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上的、物化了的的知识,均无法被感知和解读,因而就不是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这就是说,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必须是一种客观知识。其次,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具有非常规性。专利、动植物品种、数据库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比较符合其他学科的知识概念,属于一种常规知识。但是一个耐克商标、一幅蒙娜丽莎微笑的绘画、一个金华火腿的原产地标记、一本充满谬误的书怎样能被归入知识的范畴?至少商标、绘画和原产地标记等没有告诉人们任何确定的命题,而一本充满谬误的书则向人们提供了错误的信息。因此,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概念应当能够将商标、绘画和原产地标记等非常规知识纳入其中。

很明显,不管是哲学上的知识概念,还是经济学和教育学上的知识概念,均没有客观性的要求,所以不符合知识产权法对知识的可支配性要求。同时,这些概念也难以纳入商标、绘画和原

收稿日期: 2008-07-04

作者简介: 王坤(1975-),男,江苏滨海人,助理研究员,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

产地标记等非常规性知识。因而在知识产权法上,难以继续使用其他学科的知识概念,必须建构适合知识产权法要求和特点的知识概念。

二、形式说评析

(一) 形式说的基本观点

在知识产权法知识概念问题上,刘春田教授提出了“形式说”,主要观点包括^[5]:(1)在知识产权领域,知识指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2)知识是确定的,是可感知的,不是无形的,也不是捉摸的;(3)形式是与质料相对应的概念,是一切使人感知的事物的状况,也是宇宙间一切物质,包括自然的和人造物质世界的基本存在状态;(4)知识的本质是形式,知识产权制度就是利用了形式与质料的二元关系,通过赋予形式的设计人对形式的控制、利用和支配权来实现对其利益的保护;(5)所谓创造就是为思想、情感等精神上的独特感受和寻找、选择形式并使之实现的过程;(6)科学技术即形式,文学艺术即形式,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以“形式”为存在方式的知识,因而知识产权是一种形式产权;(7)信息是物质的本质属性,是无限的、客观的,也是不能进行传递的,因而信息与知识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不能成为知识产权之客体。

(二) 形式说的理论价值

1. 形式说是目前唯一从知识本质思考知识产权本体的学说

为了实现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理论界往往从知识产权客体中抽象出共同的要素,并以此作为知识产权法体系化的基础。认为知识产权客体是信息^[6]、符号组合^[7]、信号^[8]、知识产品^[9]或者是无形财产^[10]等,因而知识产权就相应地成为信息产权、符号财产权、信号产权、知识产品权或无形财产权。这些观点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就是否定知识产权概念的正当性。也就是说,如果这些观点成立的话,知识产权本来就应当叫做信息产权、符号财产权、信号产权、知识产品权或无形财产权,但不应当叫做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概念本身就是一个历史性的误用。因此,人们在努力实现知识产权法体系化的同时,却自觉或不自觉地否定了知识产权概念的正当性。

唯一将知识产权概念正当性和体系化予以综合考虑的当属形式说,刘春田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是因知识发生的财产权。知识产权最恰当的描述方式,就是它自己”^[5]。因此,在知识产权研究领域,首先需要界定知识的本质,在此基础上才能够研究知识产权的客体、本体以及知识产权法体系化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刘春田教授首次开辟了一条从知识本质到知识产权客体再到知识产权本体,最后到知识产权法体系化的研究路径,这应当是解析知识产权本体和知识产权法体系化的最为科学的路径之一。

2. 在知识产权法学研究领域,形式说首次从知识产权法角度思考知识概念

不管是哲学上的知识概念,还是经济学和教育学上的知识概念,均不适用于知识产权法,因此需要建构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概念。形式说根据知识产权的保护现状、特点和要求,认为知识的本质是形式,形式的本质是知识,从而跳出了其他学科界定的知识范畴,对于确定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概念具有开创性意义。譬如,其他学科的知识概念往往并不考察知识的存在方式,认为知识是无形的,因而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并混同于商誉权和信用权等无形财产权。形式说打破了将知识视为无形的传统观念,认为知识应当是有形无体的,知识具有客观性,这就为人们理解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概念提供了新的视角。

3. 形式说在确认知识产权正当性的基础上为实现知识产权法体系化作了初步探索和尝试

形式说这样认为:“物质世界分为自然的和人造的。相应的形式也有自在和人造的区别。除

去自在形式之外，描述自然所用的形式，与纯粹表达思想和情感所运用的形式，都是人的创造物，是知识”^[5]。“科学技术即形式，文学艺术即形式，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以‘形式’为存在方式的知识。”^[5]总之，“形式说”认为，不管是哪一种知识产权都以知识为客体，也就是以各种“形式”为客体。这种观点较好地解决了商标、原产地标记和美术作品等非常规知识如何能够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问题，因而对于实现知识产权法体系化具有一定的意义。

（三）形式说的缺陷

形式说对于知识的理解过于宽泛，同时也存在着自相矛盾的地方。形式说认为：“物质世界分为自然的和人造的。相应的形式也有自在和人造的区别”^[5]。前者是自在形式，而后者则是人为形式，除去自在形式之外，一切人为形式均为知识。很明显，这种观点在解释绘画、商标等人为形式如何成为知识方面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是将机器设备、建筑物，甚至包括一切人类制造的物品的形式均视为知识，无疑是对知识概念的极为宽泛的理解。实际上，刘春田教授自己也否定了上述将一切人为形式均视为知识的观点。他认为：“所谓知识，是人类对认识的描述。”而“描述是运用符号表达思想和情感的行为”，也是“运用符号把情感转变成诉诸人的知觉东西”^[5]。这就是说，只有那些对认识的描述才是知识，这种描述表现为各种各样的符号，从而实际上将形式限制在符号的范围内，而否定了一切人为形式均为知识的观点。换句话说，作为知识的形式只是各种各样的符号而已。

形式说对于信息的理解过于狭隘，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存在着自相矛盾的地方。一方面，在信息与知识的关系上，认为信息是物质的本质属性，知识是人的创造物；信息无限，知识有限；信息是客观实在，无真伪之分，不能造假，而知识是认识的产物，有正误之别，可以假造；信息不具有传递性，知识则可以传递。信息与知识存在着上述四个方面区别，二者之间毫无共同之处，是根本不同的两种事物。另一方面，又认为：“知识描述人类的认识，认识是反映一定思想和情感的信息。”“知识所彰显的，是反映一定思想和情感的信息”^[5]。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信息也不完全是客观事物的属性，信息中包含着主观信息，这种主观信息蕴涵于符号之中，知识就是这种主观信息。这些论述与知识和信息之间毫无关系的观点明显是不相符合的，而且与“知识的本质是形式”观点也是相矛盾的。可以说，形式说在信息问题上存在着自相矛盾的地方，将“信息”概念从前门赶出去，又从后门放了进来。

从立法上看，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直接将商业秘密界定为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1]，在著作权法中直接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12]，在专利法中也较多地使用了信息概念^[13]。同时，在知识产权法学研究领域中，信息概念同样被广泛地使用，往往被视为知识的代名词^[14]。因此，信息是一个绕不过去的概念，将之逐出知识产权法学研究领域几乎是不可能的。

形式说难以有效地论证商标权、原产地标记权等商业标志权。首先，形式说难以有效地说明商业标志的形成。形式说认为：“知识的本质是‘形式’，创造是设计和描述‘形式’的过程”^[5]。也就是说，商业标志作为知识的一种，作为一种“形式”，也是智力创造的成果，这是合乎逻辑的推论。如果这个推论是正确的话，形式说势必与“智力成果权说”难以划清界限。其次，形式说没有提到商业标志。很显然，如果认为商业标志也是一种知识的话，那么它也是一种“形式”。但是，我们知道，商业标志本身并不是知识，人们对于该商业标志的知识实际上体现为对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品质或商业主体本身的认识。再次，权利人对于商业标志这种“形式”本身并没有独占使用的权利，只有在特定的商品、服务上或相关商业活动中使用该商业标志的权利，保护的是商业标志与特定商品、服务或主体之间的联系，换句话说，保护的是一定的信息，而不是商业

标志本身。因此,权利人并没有针对商业标志这种“形式”的控制、利用和支配权,否则势必会产生一种“符号圈地”现象,不当地限制他人对于商业标志这种“形式”的使用^[15]。

形式说过于抽象,容易导致误解。形式说认为,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形式”不同于一般的形式,而是与质料相对应的“形式”,是包含着“内容”的“形式”^[5]。这些观点有着一定的哲学理论作支持,不能说是错误的,但对于知识产权法学而言,这种观点过于抽象,很容易引起误解,认为知识产权只保护形式,不保护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在知识产权法上,“形式”不是一个对“知识”的最佳表述。

形式说缺少专门学科理论的支持,对于知识产权法体系化建设的意义有限。对于“形式”和“质料”关系的研究基本上局限于哲学范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门“形式学”的学科对“形式”进行专门的研究。笔者认为,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形式”概念本身太宽泛,既包括自然物的形式,也包括人造物品的形式,还包括各种符号,因而很难概括出“形式”的特征、性质和分类。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对“形式”的研究达到对知识的研究,并进而建构知识产权法体系方面的作用仍然是有限的。

总之,形式说首次否定了知识无形性的传统观念,开辟了从知识本质研究知识产权客体、本体和体系化的路径,无疑具有开创性意义。但形式说一方面受制于“形式”、“质料”的二元关系,只能对“形式”作比较宽泛的解释,又将信息概念赶出知识产权法学研究领域;另一方面,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情况,又不得不将符号概念和信息概念引入知识产权的研究中,把“形式”限制在“符号”上,将“知识”视为“信息”。这些自相矛盾说明形式说不能对知识、信息与符号三者之间的关系作正确的认定,难以完成建构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概念之任务。

三、在知识产权法上,知识的本质是符号

符号包含“符形”和“符释”两个要素,其中,“符形”是符号客观的物质存在方式,而“符释”则是符号主观的意义内容,符号是“符形”和“符释”的统一体。结合以上对“形式说”优缺点的分析,笔者认为,在知识产权法上,知识的本质是符号,知识既然是以知识为客体,实际上就是以符号为客体。符号之所以能够成为知识之本质,主要由以下几个因素决定:

(一) 符号是知识的客观表现形式

在知识产权法上,知识作为法律调整的对象,必须具有客观的表现形式。符号本身是一个感性存在物,是客观的存在。同时,符号中包含着“符形”与“符释”两个要素,二者之间有着约定俗成的对应关系,所以能够以“形似”、“指索”或“象征”等方式储存知识。因而人对客体的把握,不仅可以通过直接面对客体而达到,还可以通过代表它们的符号而达到。知识正是以符号为表现形式,才能够为他人所感知和解读,成为人们支配的对象,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 知识的内容是对符号意义进行解读的结果

知识的内容就是对符号的意义,也就是符释进行解读的结果。根据反映世界的方式不同,符号可以分为现实符号和艺术符号两种^[16],人们通过对现实符号意义的回忆、分析和推理等一系列解读过程可以直接获得各种理性信息。这些信息或是帮助我们认识世界;或是帮助我们搜寻产品和服务;或是帮我们解决生产生活问题;或是帮助我们获得交易机会,有效地降低了社会生活中的不确定性,直接构成了知识的内容。而艺术符号则主要通过情节、形象并结合人的联想、想象完成一个从“抽象感性”到“具体感性”的转变过程,形成的各种具象,给人以审美享受,并在审美过程中获得情感体验,最终获得对外部世界的理性信息。因而知识的内容就是对若干符号意

义进行解读、组合后获得的结果,就是符号信息。

(三) 符号组合是各种知识产权客体唯一的存在方式

就著作权而言,不管是文字作品,还是其他种类的作品,都是通过技术编码或美学编码方式形成的符号组合^[17],都通过符号的肖似、象征和指索等功能发挥塑造形象、表达情感、传递意义方面的作用。在商业标志权客体,各种商业标志同样也是符号或符号的组合,由文字、图形、线条、色彩等符号元素构成;在专利权客体,主要通过文字符号、图形符号,甚至形式语言符号来说明、阐述专利的技术方案,专利权存在于以各种符号元素构成的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摘要或者照片中。

(四) 符号信息与符号组合均为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对象

就保护对象而言,专利权保护的是通过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照片等方式体现出来的、以技术方案形式反映出来的技术信息。商标权保护的是商标符号中反映出来的有关商品服务品质的信息。因此,知识产权的主要保护对象就是各种符号和符号组合中的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产地信息、品质信息等。对于著作权而言,情况则有所不同,一方面,著作权保护各种符号组合中表露出来的独创性信息,如形象信息和情节信息,以防止他人抄袭或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另一方面,著作权又保护具有独创性的符号组合,尽管这种符号组合可能没有反映、包含新的信息,甚至包含了错误的、滞后的信息。因此,在知识产权法上,符号信息与符号组合本身均成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这就使得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概念能够包含各种非常规性知识。

(五) 现代符号学的理论成果为知识产权法学研究奠定了强大的学科基础

现代符号学主要由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和美国哲学家皮尔斯建立的,索绪尔认为符号是“能指”和“所指”之间的一种二元关系^[18];皮尔斯认为符号是“符形”、“符号对象”、“符释”之间的三元关系^[19]。实际上,这两种学说之间并没有实质性差别,前者着眼于语言符号,而后者则关注一般的符号^[20]。在索绪尔和皮尔斯奠定了现代符号学的理论基础后,符号学在符号特征、本质、分类、构成要素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的成果,日益成为一门显学,并逐渐侵入了其他学科,甚至产生了一种被称为“符号学帝国主义”的思想倾向。可以说,符号学的研究成果为知识产权法学研究奠定了强大的学科基础,完全可以用来指导知识产权法学的研究,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不能对此视而不见。

四、结 语

总之,哲学上的知识概念关注知识的正确性,经济学上的知识概念关注知识的用途,教育学上的知识概念关注知识获得的过程,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概念则应当注重知识的客观性和包容性。这就需要对知识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区分:其中,符号组合就是知识的形式,符号信息就是知识的内容,知识产权既保护符号组合,也保护符号信息。以符号作为知识之本质,既保证了知识的客观性,又保证了知识的包容性,因而能够有效地完成建构知识产权法上的知识概念之任务。

参考文献

- [1] 马士岭. 知识的概念分析与信念[J].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2): 90-97.
- [2] 李福坤. 知识经济中“知识”概念及范畴界定的解析[J]. 图书馆学研究, 2001, (1): 7-8.
- [3] 潘洪建. 什么是知识: 教育学的界说[J]. 江苏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 (1): 18-24.
- [4] 鲍宗豪. 论无知: 一个新的认识域[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140.

- [5] 刘春田. 知识产权解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 (4): 109-121.
- [6] 郑成思. 知识产权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51.
- [7] 李琛. 论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32.
- [8] 张俊浩. 民法学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457-459.
- [9] 吴汉东, 闵锋. 知识产权法概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34.
- [10] 吴汉东. 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6-24.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反不正当竞争法[C] // 北京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汇编.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3: 586-588.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著作权法[C] // 北京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汇编.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3: 199-204.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专利法实施细则[C] // 北京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汇编.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3: 220-230.
- [14] [英]彼得·达沃豪斯, 约翰·布雷斯韦特. 信息封建主义[M]. 刘雪涛, 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247.
- [15] 李琛. 商标权救济与符号圈地[J]. 河南社会科学, 2006, (1): 65-68.
- [16] 孟庆艳. 文化符号与人的创造性: 早期符号理论比较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2006: 112.
- [17] [法]皮埃尔·吉罗. 符号学概论[M]. 怀宇, 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52.
- [18] [瑞士]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M]. 高名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102.
- [19] Peirce C S. What Is the Concept of Symbol [C] // Peirce C S.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Peirce C 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5-25.
- [20] 陈宗明, 黄华新. 符号学导论[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4: 15.

Knowledge Concept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WANG Kun

(Law Institute, Zhejiang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angzhou, China 310025)

Abstract: Different discipline has the different knowledge concept. But there is no knowledge concept that conforms to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reques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Form Theory believes that the essence of knowledge is the form, so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a form property. The Form Theory has several serious flaws such as being too broad and too abstract.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he essence of knowledge is symbol. Therefo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 the symbolic form and the symbolic information.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Knowledge; Form Theory; Symbol

(编辑: 刘慧青)